



MSSB/MIS\_08/2022  
2022年12月12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已獲立法會通過

金錢服務經營者請注意，立法會已於2022年12月7日通過《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並將在2023年4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

由2023年4月1日起，任何人如有意在香港從事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並進行十二萬港元或以上交易，須向海關關長註冊，香港海關(「海關」)稍後將公佈註冊制度的細節。另外，從事經營虛擬資產服務者，必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領牌照，有關規定將於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現正兼營或擬經營上述業務，請詳閱相關的條文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符合最新的法定要求。

為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該條例亦將由2023年6月1日起落實政府提出的雜項及技術修訂，包括以下與金錢服務業較為相關的條文：

- (a) 按照「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要求，修訂「政治人物」一詞的定義，並容許業界根據風險程度釐定「前政治人物」須接受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度；
- (b) 釐清就該條例下的信託而言，「實益擁有人」包括信託的受託人、有權享有信託的既得權益的受益人及受益人類別；
- (c) 在客戶沒有親身進行身分識別和核實的情況下(即非面對面的情況)，容許以認可數碼身分識別系統協助進行客戶盡職審查，釐清客戶在沒有親身進行身分識別和核實的情況下的有關額外要求，以支持新科技應用；以及
- (d) 針對無牌經營金錢服務，把適用於經公訴程序定罪者的罰則提高至罰款一百萬港元和監禁兩年，以加強阻嚇作用；

為了向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實務指引，海關現正檢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內容，並會根據該條例的最新要求作出修訂。在修訂後的指引正式刊憲生效前，海關將諮詢業界意見。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61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